

府谷县民爆物品专营公司会计报表、财务
收支、经责审计服务项目
审 计 服 务 协 议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审计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0年1月7日

签订地点：审计局



府谷县民爆物品专营公司会计报表、财务 收支、经责审计服务项目 审计服务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府谷县审计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府谷县民爆物品专营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收支、经责审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府谷县民爆物品专营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收支、经责审计服务项目

2. 被审计单位：

府谷县民爆物品专营公司

3. 乙方审计工作应遵循以下依据和标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3.5 《陕西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条例》

3.6 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7 本协议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对府谷县民爆物品专营公司自成立（2004年11月）起至2025年9月的年度会计报表、财务收支及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 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合规性；

1.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

1.3 往来款项及转账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

1.4 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及权属状况；

1.5 财务收支的合规性、合法性、有效性、效益性；

1.6 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1.7 其他与审计目标相关的事项。

2. 服务方式：

甲方负责协调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被审计单位、相关方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相关资料等，乙方安排具有审计资格人员前往被审计单位或指定地点，按程序开展审计。

3. 服务响应：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即时响应支持（包括电话响应）；若电话响应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应指派项目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进行处理。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审计服务费用：

1.1 本项目审计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63500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元整），该审计服务费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所需的人工、交通、食宿、资料、管理、保险、税费及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本协议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人民币 330,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2.2 乙方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出具符合约定要求的正式审计报告（纸质版 3 套及电子版 1 套）并经甲方审核签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2.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款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所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尽快开具或重新开具，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4 特别约定：本协议所述审计服务费除本项目工作内容范围增加导致延伸审计和甲方协调不力等非乙方原因等因素双方协商调整外，履约期间合同价格不变。

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61050191000400004295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交付成果

1.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90 个日历日，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交付最终成果。

2. 交付成果：

2.1 标准审计报告正式稿。

2.2 交付形式与数量：

纸质版报告一式三套，电子版报告一套。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1 协调被审计单位及其他相关方为乙方审计工作提供必要配合，包括提供完整、真实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合同、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1.2 为乙方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1.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

1.4 对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及时提出。

1.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违反职业道德的审计人员。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2.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及本协议约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执行审计业务，保证审计质量，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2 组建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审计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必须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CPA）证书，初级/中级会计职称可作为补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2.3 按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审计进度，接受甲方对审计工作的监督，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向甲方书面反馈。

2.4 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财务数据等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

2.5 对甲方、被审计单位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全部审计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损毁、遗失，审计工作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归还或处理。

2.6 自行承担其派出人员的工资、保险、差旅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2.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交付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协调被审计单位及其他相关方及时完整的提供全部资料。

2. 若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错漏、虚假记载或违反审计准则，或审计工作存在重大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更正、重新出具报告或采取补救措施，但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被审计单位及

其他相关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直至拒付服务费。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事件发生后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合同项下工作全部完成、费用结清且双方无争议后，本协议自然终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发出即视为送达。以下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杨名易律师局

联系人：王永

联系电话：13772350726

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广丰国际1区13楼

联系人：唐先成

联系电话：13720626295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1月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1月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